【附表】

****

**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： |  |  |  | 2023.11版 |
| 姓 名 |  中文: | 班 級 | □佛教學系 □人社學群□博士班□碩士班□ 學士班 年級 | 一吋照片黏貼處 |
|  英文: | 學 號 |  |
| 出生年 |  (西元) 年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國 籍(身份) | □本國生(中華民國) 是否為原住民? □是 □否是否為新住民或其子女[[1]](#footnote-1)? □是 □否□境外生(含港澳陸生) | 兵役情況 | □役畢 □未役 □其他  |
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 手機： | email |  |
| 經濟狀況 |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(應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)：□ 是 ; □ 否 |
| 實習期程 | 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
| 實(學)習機 構 |  | 國 別 |  |
| 實(學)習地 址 |  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繳附資料:□本申請表 (附一吋照片) □在校成績單（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）□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□其他  |
| 申請人請簽名 | 系、學群辦公室(至系、學程主任)請完成用印後，再送至國際事務組 | 教務組 | 國際事務組 | 校內會議審查結果 |
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本表為校內甄選之申請文件，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後，需另備齊實習機構所要求之資料。（如該校申請表、有效護照影本、健康檢查表等）

1. 新住民：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